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了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5,025 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67%，净资产的 23.48%。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上述被担保方对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经营正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单笔担保金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意公司为上述四家公司提供担保。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具体意见如下：2012年1至6月份，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